(四)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87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並未自○○公司收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於105年1月12日、同年月15日實係分別收受自訴外人○○○、○○○之捐贈,此係因訴願人辦事處助理人員一時不察行為所致之收據名義人誤繕。訴願人既未自河瀚公司收受政治獻金,自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是原處分應有違誤。
- (二)又○○公司於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未申報本案所涉之政治獻金支出,足證河瀚公司並未對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而開立收據應依原處分機關所定受贈收據格式,據實填載捐贈者姓名,如有誤繕,亦當即時更正或作廢重開,以明權益。倘系爭2筆捐贈如訴願人所陳,係訴外人○○、○○個人政治獻金之捐贈,而非○○公司捐贈,於原處分機關查核前,即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更正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而非俟原處分機關就違反本法之捐贈函請陳述意見時,方提出此一說詞。從而訴願人主張之理由,尚與常理有違,實難採信。
- (二)且倘訴願人認係其辦事處助理人員一時不察所致收據名義人之誤繕,豈會自收受系爭2筆捐贈後,即自105年2月1日至105年4月11止,屢至原處分機關之「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查詢○○公司是否為不得捐贈之對象,次數高達33次,顯見系爭2筆捐贈時之意思表示,已足徵為○○公司所捐贈,是以訴願人所稱係助理人員一時不察云云,亦屬托責之詞,不足憑採。
- (三)按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即○○公司於捐贈時,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依法本不得申報政治獻金捐贈支出,尚難以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記載系爭2筆捐贈,即推論該公司未為系爭2筆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之上開主張,亦難憑採。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8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第7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第7條第1項第7至9款規定者外,其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擬參選人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但已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4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又有關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係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5 日收受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及 5 萬元,合計 15 萬元。該公司捐贈時,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38,301 元,為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有財政部〇〇國稅局 106 年 3 月 21 日〇〇國稅〇〇營所字第 1061502864 號函檢送之〇公司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收受不符規定之系爭 2 筆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5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訴願人主張系爭2筆捐贈係因其辦事處助理人員一時不察誤繕收據名義人,實係由○○○、○○○二人分別捐贈系爭2筆政治獻金云云,惟若收據名義人果真係誤繕,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核前,即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更正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而非俟原處分機關106年7月6日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本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始主張系爭2筆捐贈之收據名義人乃係誤繕,顯有違經驗法則。又訴願人方自收受系爭2筆捐贈後,即自105年2月1日至105年4月11止,屢至原處分機關之「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查詢河瀚公司是否為不得捐贈之對象,次數高達33次,後卻主張實係個人捐贈,亦違反論理法則。復按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訴願人雖主張○○公司未將系爭2筆捐贈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申報捐贈支出,顯見系爭2筆捐贈非○○公司所為云云,然系爭2筆捐贈依法既不得申報支出,尚難執此否認○○公司有捐贈系爭2筆政治獻金。從而訴願人前揭訴願主張,依前揭理由,均不足採據。
- (二)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復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治獻金受贈者於收受政治獻金後,應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查訴願人於收受○○公司所捐贈之系爭2筆政治獻金後,即應查證該公司於捐贈時是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卻未為之,可認未盡查證義務。是以訴願人違法收受捐贈行為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規定,裁處罰鍰20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15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 予維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仉 桂 美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委員 吳 秦 雯 洪文玲 委員 委員 黄武次 廖健男 委員 委員 趙昌平 劉興善 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5 日